**履约保函**

受益人：{customerName}

地址：

保函号：

签发日期：

鉴于贵方与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人”）签订的PO编号为{contractNo}的{contractName}（“合同”），约定提供低压开关柜，根据[申请人/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请求，本行，即联系地址位于厦门 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见索即付保函，本行承诺在收到贵方书面要求原件（贵方的书面要求须声明申请人违反了合同或未能履行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本行将向贵方指定的、开立于贵方名下的账户支付贵方所要求之金额，惟本行按本保函所须支付之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大写) {guaranteeAmountInWords} (小写){guaranteeAmount} （“保证上限”）。为免产生疑问，本行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独立于合同项下的基础交易，并只限于赔偿贵方不超过“保证上限”的款项，且不包括履行申请人在合同中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根据本保函之条款送达本行或向本行提交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内所述之任何声明，本行可接纳为有关事实之确证，而无责任作进一步证实。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开始生效。除非贵方向本行提交解除本行保函责任的文件或本保函原件以使本保函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应于{validityPeriod}（“到期日”）到期。无论上述到期日是否为本行所在地的营业日，所有根据本保函提出之索偿要求（如有），必须在该到期日北京时间下午五点整之前为本行在上述地址收悉（联系人：贸易运营部），否则本行无须对贵方负任何责任。无论本保函之原件退还本行与否，本保函在到期日后立即失效。

受益人不得转让或让渡本保函。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2010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758号出版物。本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厦门\_\_分行

授权签字